

证券代码：831537 证券简称：莱恩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黎治国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05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52%。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及公司监督工作进行了总结回顾，并对 2018 年工作思路进行了展望。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及公司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了总结回顾，并对 2018 年工作思路进行了展望。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www.neeq.com.cn ) 上对外披露的《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4) 和《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5)。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发展计划和产业布局发展情况，为了保障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平稳安全运营，并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故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 ( www.neeq.com.cn ) 上对外披露的《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 补发 ) 》 ( 公告编号：2018-017 ) 和《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 ( 公告编号:2018-016 )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黎治国、黎阳回避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阮山、周茜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 《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

议》

(二) 《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